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四川大学 庄华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人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c.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c.gov.cn](mailto:report@pro.nsfc.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12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12 日前统一报送。

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电子文档报关截止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

##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101061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H1805
项目名称	裸鼠结肠原位癌抗整合素 $\alpha_v\beta_3$ 治疗前后靶向与非靶向微泡造影量化肿瘤血管生成的实验研究				
资助类别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庄华	依托单位	四川大学		
资助金额	23.00 万元	研究期限	2012.01 至 2014.12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